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 秀 麗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建 議 決 議 案 之 資 料
及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建 議 授 出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新 股 份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謹定於2013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及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3樓透過視像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msonit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4
3. 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之資料.....	4
4.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及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3樓透過視像會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註冊成立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註冊成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乃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於2011年3月8日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於盧森堡貿易和公司登記處註冊，註冊號碼為B15946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之資料第3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之資料第7至9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釋 義

「盧森堡公司法」	指	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頒佈的商業公司法及有效的修訂法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12年9月14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之資料第7至9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歐元」	指	歐元，歐盟參與成員國家之單一貨幣。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執行董事：

Timothy Parker (主席兼行政總裁)

Kyle Gendreau

Ramesh Tainwala

註冊辦事處：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Clarry

Keith Hamill

Hardy McLai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2座2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tchells

高啟坤

葉鶯

2013年4月29日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之資料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分別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 僅供識別

(2)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amsonite.com)。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之資料

普通決議案：

1. 採納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法定賬目及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根據盧森堡法律，本公司須以獨立實體形式發佈獨立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經審核法定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認可法定核數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報告。

根據盧森堡法律，本公司亦須發佈根據歐盟IFRS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儘管須於根據歐盟IFRS編製的董事會報告中披露的事項存在若干差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年報所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按IASB的IFRS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差異。

連同本通函，股東將收到下列各項的副本：

- (a) 經審核法定賬目，包括董事會報告及認可法定核數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報告；
- (b) 根據歐盟IFRS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董事會報告及有關認可法定核數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報告；
- (c) 根據IASB的IFRS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董事會報告及外聘核數師報告(其已載入本公司之年報)；及

董事會函件

- (d) 董事會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0.9條編製的報告，內容有關(i) Timothy Charles Parker 先生、Kyle Francis Gendreau 先生及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先生因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授出購股權產生的利益衝突；及(ii)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先生因批准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利益衝突。

建議股東採納該等法定賬目及綜合財務報表。

2. 批准分配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建議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將按照本公司經審核法定賬目的董事會報告所述方式分配。

3. 向股東宣派現金分派

於2013年3月18日，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特別可供分派儲備向股東派發每股股份0.02665美元（即合共分派37,500,201.16美元）之現金分派（「分派」）。自本公司特別可供分派儲備作出建議分派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向名列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以港元支付外，分派均以美元支付。有關匯率將為香港銀行公會(www.hkab.org.hk)於批准分派當日所公佈之港元兌美元開市買入匯率。根據盧森堡法律，毋須就分派款項繳付預扣稅。

4.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委任具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此外，按照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8.1條，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產生，且股東大會將釐定董事的人數及任期。董事任期最長為三年，任期屆滿後每名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Timothy Charles Parker 先生、Bruce Hardy McLain 先生及 Paul Kenneth Etchells 先生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任期為三年，而 Kyle Francis Gendreau 先生及葉鶯女士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任期為一年。各董事的重選事宜將個別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Nicholas James Clarry 先生的董事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後，不會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更新授予KPMG Luxembourg S.à r.l.作為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認可法定核數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之授權

建議股東根據盧森堡法律更新授予 KPMG Luxembourg S.à r.l.作為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認可法定核數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之授權。

6. 續聘KPMG LLP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建議股東續聘KPMG LLP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7.-9.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2012年6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註冊成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於股東大會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改之時。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額以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段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即股份面值總額最多達1,407,137美元(相當於140,713,7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b) 在下列所述限制下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買股份，其總額以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段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即股份面值總額最多達1,407,137美元(相當於140,713,7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
- (c) 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為遵守盧森堡公司法(Luxembourg Companies Law)條文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須按股東批准之特定價格範圍購回任何股份,茲建議董事會僅在價格範圍介乎每股10港元至30港元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此外,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可購回任何股份之最高價將不會高於購回任何該等股份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上述價格範圍僅為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促使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可能購回而作出,不應被視為董事會就股份日後可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其須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表現、市況及本公司不能控制之其他情況而定)之意見的任何指標。

董事會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在購回後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註銷任何本公司已購回股份。董事會亦注意到根據盧森堡公司法,任何股份註銷及持續股本削減將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註銷及股本削減。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為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將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註銷及股本削減。

茲提述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特別決議案：

10. 批准授予董事及KPMG Luxembourg S.à r.l.之責任,以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行使其各自的授權

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3.2條及盧森堡公司法第74條,建議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及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之責任,以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行使其各自的授權。

11. 批准將授予若干董事之薪酬

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3.2條,股東將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授予董事之薪酬。

建議股東批准授予Hardy McLain先生、Keith Hamill先生、高啟坤先生及葉鶯女士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薪酬,金額為每位董事十萬美元(100,0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進一步建議股東批准將授予 Paul Etchells 先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薪酬，金額為(i)十萬美元(100,000美元)作為擔任董事，另加(ii)三萬美元(30,000美元)作為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12. 批准將授予KPMG Luxembourg S.à r.l.之薪酬

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3.2條，股東將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授予認可法定核數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之薪酬。

建議股東批准將授予KPMG Luxembourg S.à r.l.作為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最多五萬歐元(50,000歐元)的薪酬。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建議決議案，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 TIMOTHY CHARLES PARKER

Timothy Charles Parker 先生，57歲，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自本公司於2011年3月8日註冊成立時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並自2009年1月開始一直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Parker 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彼自2008年11月至2009年1月擔任本集團的非執行主席，及自2009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執行主席。Parker 先生對管理大型業務具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亦曾擔任：The Automobile Association (2004年至2007年)、汽車修理公司 Kwik-Fit (2002年至2004年)、皮鞋製造商 Clarks (1997年至2002年) 及 Kenwood Appliances (1989年至1995年) 的行政總裁。Parker 先生目前擔任 Autobar Group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Archive Investments 非執行董事及CVC基金顧問。彼過往曾擔任 Alliance Boots、Compass 及 Legal and General 的非執行董事。Parker 先生之前亦曾以英國財政部經濟學家的身份就國營企業政策向政府部長及高級官員提出意見(1977年至1979年)。Parker 先生持有英國牛津大學哲學、政治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1977年)及英國倫敦商學院(London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Studies)商學碩士學位(1981年)。

Parker 先生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任期為三年。

除所披露者外，Parker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rker 先生擁有本公司的58,654,229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包括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的2,368,749份購股權。

Parker 先生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Parker 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 Parker 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KYLE FRANCIS GENDREAU

Kyle Francis Gendreau 先生，43歲，自本公司於2011年3月8日註冊成立時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Gendreau 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的財務及司庫各方事宜。彼自2009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Gendreau 先生於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任企業融資部副總裁及助理司庫。在加入本集團之前，Gendreau 先生曾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於以創業投資資本創立的公司 Zoots Corporation 任財務副總裁及財務總監(2000年至2007年)，於一家上市名錄零售商 Specialty Catalog Corporation 任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滙報事宜之財務助理副總裁及董事(1997年至2000年)，並於波士頓 Coopers & Lybrand 擔任經理(1991年至1996年)。Gendreau 先生獲美國馬薩諸塞州伊斯頓斯通希爾學院 (Stonehill College) 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1991年)，為馬薩諸塞州註冊會計師。

Gendreau 先生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任期為一年。

除所披露者外，Gendreau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endreau 先生擁有本公司的6,188,772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包括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的779,124份購股權。

Gendreau 先生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Gendreau 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 Gendreau 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BRUCE HARDY MCLAIN

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先生，60歲，自2011年5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2007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McLain 先生為 CVC Capital Partners (曾為 Citigroup 附屬公司，名為 Citicorp Venture Capital) 的共同創辦人，彼於2012年12月退任 CVC Capital Partners 的管理合夥人後，仍為其董事會成員。McLain 先生於1988年加入 Citicorp Venture Capital，並於1993年聯同其他管理人從 Citigroup 收購 Citicorp Venture Capital，創辦為 CVC Capital Partners。彼自創辦 CVC Capital Partners 以來，一直參與並擔任其他公司的董事，包括於 Dorna Sports Group (1998年至2006年)、Rapala VMC OYJ (1998年至2005年)、Punch Taverns Plc (前稱為 Punch Group Limited) (1999年至2002年)、Spiri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 Spirit Amber Holdings) (2003年至2006年) 及 Kappa Holding BV (1998年至2000年)。彼現為 Formula One、Colomer Group 以及 Lecta Group 的董事。在加入 Citicorp Venture Capital 之前，McLain 先生任職於 Citicorp 的投資管理(1986年至1987年)及夾層融資集團(1987年至1988年)。McLain 先生於1976年畢業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達勒姆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取得公共政策學及心理學文學士學位，並取得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財務及市場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81年)。彼為杜克大學桑福德公共政策學院 (Sanford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和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管理學院 (Anderson School of Management) 監事會成員。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McLain 先生自2011年5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就批准2012年財政年度全年賬目之股東大會當日屆滿。彼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任期為三年。

除所披露者外，McLain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cLain 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McLain 先生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McLain 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 McLain 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4) PAUL KENNETH ETHELLES

Paul Kenneth Etchells 先生，62歲，自2011年5月26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太古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太古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為綜合物業(主要為香港及中國的商用物業)的領先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而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食品及飲料加工及分銷業務的公司，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Etchells 先生自2012年11月起擔任由私募股權投資公司 Cassia Investments Limited 顧問。Etchells 先生曾於可口可樂公司(1998年至2010年)擔任多個職位，包括 Coca-Cola Pacific 副總裁(2007年至2010年)及 Coca-Cola China 總裁(2002年至2007年)。在加入可口可樂公司之前，Etchells 先生曾於太古集團(1976年至1998年)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太古飲料董事總經理(1995年至1998年)、太古公司實業部總經理(1989年至1995年)及太古公司實業部財務經理(1981年至1989年)。Etchells 先生獲英國利茲大學(University of Leeds)政治學文學士學位(1971年)，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Etchells 先生自2011年5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就批准2012年財政年度全年賬目之股東大會當日屆滿。彼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任期為三年。

除所披露者外，Etchells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tchells 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Etchells 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收取董事袍金100,000美元。Etchells 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之薪酬已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發出之委聘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Etchells 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 Etchells 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5) 葉鶯

葉鶯女士，64歲，自2011年5月26日起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女士擁有出任大型國際公司執行和非執行董事的豐富經驗。彼直至2011年6月30日為納爾科(Nalco)大中華區主席，納爾科是世界上最大的持續性服務公司之一。葉女士目前擔任 ABB Ltd (於瑞士證券交易所、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OMX斯德哥爾摩)及紐約(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沃爾沃集團(AB Volvo) (於斯德哥爾摩 OMX Nordic Exchange 上市的公司)及洲際酒店集團(InterContinental Hotels Group plc)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在加入納爾科之前，葉女士曾於伊士曼柯達(Eastman Kodak) (1997年至2009年)亞洲部擔任不同職務，並於美國政府外交部擔任多個職位(1982年至1997年)。葉女士持有台灣國立大學文學和國際關係學文學士學位(1967年)。

葉女士自2011年5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就批准2012年財政年度全年賬目之股東大會當日屆滿。彼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任期為一年。

除所披露者外，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葉女士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收取董事袍金100,000美元。葉女士的酬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之薪酬已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發出之委聘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葉女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葉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07,137,004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面值總額最高為1,407,137,004美元的股份（相等於140,713,7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不包括待註銷庫存持有股票之名義金額），屬董事會函件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資料第7至9段所述之限額內。

2. 股份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盧森堡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為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的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用於購買股份所須支付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的資金，只可撥自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撥自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的款項。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在過往12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2年4月	16.30	13.98
2012年5月	16.50	12.98
2012年6月	15.00	12.02
2012年7月	13.58	11.20
2012年8月	14.56	12.20
2012年9月	15.52	13.60
2012年10月	16.50	14.58
2012年11月	16.90	14.76
2012年12月	16.70	15.22
2013年1月	18.10	15.26
2013年2月	18.80	16.50
2013年3月	20.95	17.16
2013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98	18.34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盧森堡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及 JPMorgan Chase & Co. 分別於154,679,479股及158,221,76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10.99%及11.24%。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按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及 JPMorgan Chase & C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權計算，彼等之股權分別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1%及12.49%。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之後果。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3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及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3樓透過視像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接收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法定賬目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分配。
3. 宣派從本公司特別可供分派儲備中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三千七百五十萬零二百零一美元十六美仙（37,500,201.16美元）的現金分派。
4. 重選下列退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
 - (i) Timothy Charles Parker 先生；
 - (ii) Bruce Hardy McLain 先生；
 - (iii) Paul Kenneth Etchells 先生；及重選下列退任之董事，任期為一年：
 - (iv) Kyle Francis Gendreau 先生；及
 - (v) 葉鶯女士。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更新授予KPMG Luxembourg S.à r.l.作為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認可法定核數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之授權。
6. 續聘KPMG LLP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7. 「動議」：
 - (a) 依據下文第7(c)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適用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相關可轉換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7(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適用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適用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照上文第7(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者外：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ii) 行使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安排；或
 - (iii) 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權力，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適用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依據下文第8(b)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適用期間（按上文第7(d)段之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本公司股份；及
- (b) (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a)段之授權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ii) 本公司可購回任何股份的價格應介乎每股10港元及30港元，及不得高於本公司購回任何該等股份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平均收市價之5%或以上，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

9. 「**動議**上文所載第7及第8段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所載第7段決議案所指一般性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第8段決議案所指授權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 10. 批准授予董事及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之責任，以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其各自之授權。
- 11. 批准將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批准將授予KPMG Luxembourg S.à r.l.作為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3年4月29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任何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因此獲委任，須指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所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僅有權直接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該等股東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3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13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3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7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釐定收取建議現金分派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現金分派，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7室，以辦理登記手續。